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發展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年04月2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06月0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大學法第二十條」及「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」之規定，設置人力資源發展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職掌：審議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，違反教師義務及教師違反資格審查之處理，獎懲、進修、學術研究、教師評鑑、延長服務、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案決審、其他依法令等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七人，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選舉具有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共同組成之。如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人數不足時，得自性質相關系(所、室、中心)或校外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，由系主任提請系務會議通過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聘為委員。
- 四、系主任為本會當然主席，系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審議有關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等重要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遇有關本人、配偶及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行迴避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；新任委員名單並送院備查。
- 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